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二甲苯分离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7日，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二甲苯分离装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石化园区内塔河炼化公司南厂区预留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2'26.97"、北纬 41°42'39.06"。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本装置与连续重整装置构成联合装置，以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重整生成油为原料，生产混合二甲苯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装置公称规模 52 万吨/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换热、脱烯烃反应器、稳定塔、重整油分馏塔、二甲苯塔、二甲苯塔重沸炉、储罐等部分；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二甲苯分离装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10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二甲苯分离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27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二甲苯分离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2012号）。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2019年6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7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甲苯分离装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其他发生变化情况为：环评及批复要求废瓷球送至塔河炼化公司已建废渣场，目前塔河炼化公司已建的废渣场停用，实际废瓷球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此项变动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可达到同等处理效果，废瓷球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排水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凝结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石油类、二甲苯等，含油废水通过装置区排水管网送至2#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凝结水为装置自产，收集后排入厂内凝结水站，经过滤除油后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重沸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烟气以及储罐、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气体。有组织排放的气体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运行中采取加强工艺管理及设备密闭性，减少生产工艺中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装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空气冷却器、加热炉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和废瓷球。废瓷球为含油废过滤支撑材料，按危废管理处置。由于催化剂 12 年更换一次，瓷球 6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待催化剂、瓷球到使用年限后，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出厂处置，已经与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二甲苯分离装置原料和产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均设置了围堰，并做了防渗；厂区内建有 16000m³ 事故池，以应对事故状况下的废水排放。在厂区设置一套企业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并设置了一套生产电视监控系统，监视各个装置的重点生产环节及设备运行状态。厂区内 2#污水处理场废水排口、烟气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污水处理场出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重沸加热炉排放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加热炉）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塔河炼化公司建设的废渣场目前已停用。经调查废催化剂使用寿命约 12 年，废瓷球使用寿命约 6 年，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在塔河公司在建的危废临时暂存场（暂存场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暂存，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出厂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68 吨/年、氮氧化物 16.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定期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减少设备、管道及储罐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